

國立員林農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二年級班際排球比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正當休閒運動，誘發運動樂趣，發揮班級團隊精神，增進班際聯誼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9 月 23 日、30 日及 10 月 14 日，週三下午第六、七、八節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排球場。
- 四、比賽組別：二年級男生組、女生組。
- 五、參加方式：以班為單位，每班男、女各一隊為限，每一隊最多報名十二名。
(男、女生組皆不可混合組隊)
- 六、報名辦法：自 9 月 2 日起至 9 月 8 日止，依本組所發報名表填寫兩份，一份張貼於班級公佈欄。另一份擲交體育組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七、抽籤日期：9 月 2 日幹部訓練後於體育組抽籤。不另行通知，未到者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比賽制度：採用六人制一局二十五分制(決勝局十五分)。
- 八、比賽方式：採用三局兩勝單淘汰制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依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公佈之排球規則執行。
- 十、獎勵：比賽獎勵頒發各組第一名 1500 元、第二名 1200 元、第三名 1000 元(2 隊並列)、由學生家長會費支應(合計 9400 元)，及獎狀乙紙，以茲鼓勵。
-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凡參賽隊伍必須準時，上課鐘響遲到 10 分鐘之班級裁判得沒收比賽。無故棄權者康樂股長予以警告論處。
 - (二)參賽選手必須穿著統一運動服裝，全隊人數未達四人以上不得進行比賽並視同無故棄權。
 - (三)不得有校外人士參與指導，違者沒收比賽。
 - (四)比賽場內外不得辱罵、鬥毆，違者沒收比賽並依校規嚴懲。
 - (五)若班級遇到科內檢定時間，請務必在賽程公告之前提出，公告後一律按賽程進行，未能配合班級，以棄權論。

十二、附註：

- (一) 比賽若因雨無法進行，由體育組另訂時間進行比賽，已賽成績仍然有效，予以保留。
- (二) 患心臟病、氣喘等不適激烈運動同學勿報名參加。
- (三) 參賽同學請依賽程表準時出場比賽，比賽完畢或未參加比賽同學照常上課，請教官室協助維持秩序。
- (四) 請保健室協助急救看護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

【簡易規則】

1. 比賽採三戰兩勝制，獲勝兩局的球隊即為該場比賽的勝隊。
2. 先得 25 分並至少領先對隊 2 分，即勝一局。若比數為 24：24 時，則須領先對隊 2 分為止。
3. 若局數為 2：2 時，則決勝局（第三局）以先獲得 15 分並領先對隊 2 分者為勝。
4. 每局結束後兩隊應交換場地。在**決勝局中**，一旦某隊取得 8 分，應立即交換場地，同時全員位置不變。
5. 只要不妨礙對方的活動，球員可由球網下方侵入對方空間。允許足部觸及對方場地，惟其須仍有一部分與中線接觸或在中線上方。除此之外，允許身體其他部位觸及對方場地，但不可妨礙對方活動。
6. 第一局與第三局的第一次發球以擲硬幣決定，其他各局由前一局**先接發球**的球隊開始發球。